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674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杜岳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益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劉旂瑋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柒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8日下午12時13分許，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鶯歌區鳳一路與龍七路口，因支線道未讓幹道先行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莉雅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8,719元（工資費用25,001元、烤漆鈑金費用22,041元、零件費用61,677元）。爰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8,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陳又琳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